

为改善中国商务环境的建议

于 2016 年 9 月
日中经济协会事务局

本建议是通过对于 2016 年度日中经济协会访华团的问卷调查，汇集了对于改善中国商务环境提出的要求事项，并通过与日中经济协会赞助会员企业交换意见，作为向商务部及中国国务院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等有关机构的建议进行了汇总。日中经济协会希望通过与商务部更进一步的实质性交流与互动，为持续改善中国商务环境，深化和扩大新的日中商务合作做出贡献。

《建议的三大重点》

1. 更加放宽制约、行政手续的简便化、提高透明性

作为一贯以来的课题，中国的行政管理制度的制约、与其相关的行政手续的繁杂、建立及运用制度不透明等的问题近年来虽然得到了改善，但是目前下述事例已普遍成为阻碍各种形式的商务活动进展及提高成本的原因。

在更加放宽制约、简便手续及提高运用透明性的基础上，对于以下(1)的问题，是否可以由商务部主导，成立“EXIT（退出）一站式服务中心（暂称）”。

（问题事例 1）针对外资企业的清算、转让等的制约十分严格，手续也十分繁杂，使至事业重整十分困难，成为制约新的投资的原因。作为有效的改善措施，建议成立上述“EXIT（退出）一站式服务中心”。（详见第 4 页）

（问题事例 2）由于法律的修改（2013 年），外国人的居留、就业许可、就业证更新・勾消手续所需的期间为修改前的 2-3 倍，这一点与制约就业的年龄及学历条件同样，已成为阻碍商务活动的原因，建议加以改善。（详见第 8 页）

（问题事例 3）其他，要求确保各行业及各地方或横向的行政管理（例如：危险品管理、网络安全管制等）的制度建立及运用的透明性、公平性。（详见第 5、9 页）

2. 尽早签署日中社会保障协定

目前正在针对日中社会保障协定进行谈判，为了避免两国企业的事业成本的提升，希望能够尽早签署。并建议作为签署协定之前的过渡措施，免除社会保险费的双重负担。（详见第 8 页）

3. 彻底进行知识产权的保护

不论内外・规模的大小，以长年的经验培育的技术及诀窍是事关企业长存的重要问题。

为了开展新的产业合作，建议商务部进一步增加在商务现场对于彻底保护知识产权形成共识的机会。（详见第 5 页）

《商务环境的课题及改善建议的详细内容》

目 录

◆紧急课题 尽早解禁东日本大地震之后未被承认的日本 1 都 9 县关联产品的中国进口问题.....	2
◆总论	2
1 . 放宽对于外资进入的限制	2
2 . 改善行政手续	3
3 . 提高信息网络安全相关制约的透明性	5
4 . 彻底进行知识产权的保护	5
5 . 贸易（包括有关 W T O , F T A 的课题）	5
6 . 海关相关事宜	7
7 . 税制	7
8 . 改善外国人的居留及就业手续	8
9 . 尽早签署日中社会保障协定，签署前的过渡措施	8
1 0 . 其他重要课题	9

◆紧急课题 尽早解禁东日本大地震之后未被承认的日本 1 都 9 县关联产品的中国进口问题

从中国的来日人数在顺利的增加，经常听到他们说：“偶然在东京的便利店买的日本制造的点心即好吃又实惠”，“去居酒屋喝酒时日本清酒非常美味”等等。为了使他们回国后也能买到这些商品，建议能尽早解除进口限制。

◆总论

(1) 期待通过实施第 13 个五年规划中提出的各种课题及解决措施，实现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系统、深化行政管理制度等的改革、扩大和充实新的对外开放。

(2) 最近、在中国进行企业活动中的担忧情况有所增加。例如：有关提成费的海关监查问题、不只限海外对于国内的集团内企业交易也提出转让定价问题、涉及知识产权的争讼的剧增等。鉴于只有企业的稳定成长才会有经济的稳定发展，建议向企业提供高度公平及透明的、具有国际水平的行政服务。

(3) 为解除这样的疑虑，官民双方在经济领域中的交流非常重要。我们高度期待着今年早日举行日中高级别经济对话和日中韩经贸部长会议，进一步深化日中商务交流。

1 . 放宽对于外资进入的限制

(1) 对于外国投资法立法的建议：

①期待面向外资投资法立法，缩减和简便负面清单、缩减和取消外资出资比率的限制、缩减和取消收购国有资产限制等，进一步放宽对于外资进入的限制。

②在这一进程中，9月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修改三资企业法，把负面清单对象外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手续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同时，商务部已公布修改法有关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9月22日作为征求意见的截止期限。由此，在期待可以大幅度减轻外资企业设立、变更时的负担的

同时，建议为使“备案制”在全国执行一致，由中央制定实施细则，避免各地在执行中产生不一致的同时，会同商务部门和外资企业设立、变更有关的工商、外汇、税务、公安、统计等行政部门在审批许可、登记手续之间互不抵触、互相联动，不因为各有关部门的理解不同而给工作带来不便或造成混乱，建立一整套完备的制度。

③为了提高商务活动的可预见性，建议更多的提供有关立法过程及方向性的信息。

④日本的中小企业一般都具有很高的技术力量，但由于在中国的信用力薄弱，不易从当地银行获得贷款、因此、即便在中国当地开展业务，筹措资金也只能依赖母子贷款的情况普遍存在。但同时又要受到即有的“投注差”制约，将面临需要资金难以筹措的进退两难局面。

因此，建议在外国投资法立法的过程中，研究取消“投注差”的制约等，从根本上放宽限制。

(2) 限制设立房地产投资公司等问题：

① 目前外商投资房地产投资公司(既不是当地咨询法人又不是个别房地产建设项目法人，而是实质的房地产投资公司)还不能得到批准，有关投资中国的组织十分复杂。为了内外无差异的房地产业的发展，建议尽早放宽对于设立外商投资房地产投资公司的限制。

② 另外、由于房地产业的减资·清算手续的标准不明确，办理许可手续需要较长时间。建议将减资·清算标准明确化，简便手续并迅速化。

(3) 对于内容审查的重复：

中国对于国外的内容(电影、音乐、录像、游戏)需进行审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原SARFT(广电总局)主管电影、原新闻出版总署主管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音乐、游戏)、文化部主管在线音乐·游戏。也就是说，即便是同样的内容，由于主管的中央部委不同，就需分别在不同的中央主管机构接受审查。在线音乐的内容审查有所放宽，只需事后审查，这一点值得评价，但内容审查的标准仍然不明确，即便是同样的内容不同的主管机构指出的问题各自不同。为了提高政府及企业双方的工作效率，提出以下两点建议：

① 在中央政府成立一个统一的内容审查部门，同一内容只要通过一次审查，就不需再次接受其他政府机构的审查。

② 将内容审查的标准以更为透明的实施导则的方式做明文规定。

(4) 中国的海外投资额度：

在房地产及部分事业领域已出现日中双方对于互相的资产进行投资的动向。但是QDII的额度不足等问题成为从中国向海外投资的制约因素。建议进一步放宽从中国向海外投资的限制。

(5) 外汇管理限制：

① 向日本汇款时需要向主管机构办理的许可手续过多，建议进一步将手续简便化。

② 建议取消长期贷款额度限制及规则。

2. 改善行政手续

(1) 行政手续：

行政手续的提交资料、提交对象过多，手续所需时间过长的情况也十分普遍。建议能够简便化及迅速化。

(2) 运用不统一：

办理手续时，由于中央与地方或每位负责人的见解不同而感到焦虑的情况经常出现。按照以往的负责人的见解处理的项目，数年后由于新的负责人的出现又被视为问题的情况也有所存在。

希望能够确实实施全国统一的运用。并建议对于以往认为公正合理的项目确保其法律地位的

稳定性。

(3) 投资・增资许可手续:

由于投资・增资许可手续需要较长时间，所以进行及时灵活的投资・增资十分困难。建议进一步简化许可手续并更加迅速化。

(4) 转让出资权・清算公司手续:

由于中国的产业结构转变、市场的变化、各企业的商务模式变化，使当地法人需要清算时，有可能是转让现有事业公司的出资权、从亏损事业撤退・清算公司，也有可能是一旦从现有事业撤退后重整资产，再次开始新事业的建设性选择。目前在中国转让出资权、清算公司时需要在相关政府机构进行多方面复杂及长时间的审查手续，对此希望进一步得到改善。作为改善的具体方法之一，建议与成立外资企业时实施的一站式服务同样，在办理转让出资权及清算时也提供同样的服务。如果能够进行顺利的退出，可以通过资产重组进行新的投资，形成良性循环。

(请同时参照 7. (2)(3))

(5) 进出口手续:

建议简便进出口手续、改善进出口制度运用的地区差距、及修改制度时事先尽早实现周知。

(6) 兼并审查手续

中国大国有企业之间的兼并案例正在增加。通过兼并可以期待提高国际竞争力，给行业的市场稳定带来益处，可根据需要予以考虑。建议在运用反垄断法时，无论内外资企业，都能在公正、公平的前提下，使兼并审查手续迅速、顺利进行。

(7) 城市开发用地的招标评价制度:

目前、中国政府进行的城市开发用地招标评价的判断标准是以招标价格的多寡为主体。建议引进日本及其他国家采用的提案方式等多元化的判断标准，从而促进外资等可以期待良好开发能力的企业参入市场，在高度公平及透明的市场经济基础上，还可以从中长期的角度推进智慧城市的建设。

(8) 有关施工许可等的手续:

① 开设保证金帐户问题

即便在工程承包地或支店已开设银行帐户，但由于各种保证金分别指定的银行不同，一个工程项目至少要开设 4 个以上银行帐户，如果不在指定银行开设帐户并存入保证金，就不能获得施工许可。建议不必每次存入保证金，用银行或保险公司发行的证书作为代替的方式。

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问题

虽然在工程承包地或支店已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帐户，并按规定根据销售额已存入保证金的最上限金额，但是如果不在施工所在地再次在指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帐户并存入保证金，就不能获得施工许可，导致资金及管理的负担加大。建议取消对于双重保证金的要求。

③ 各种保证金的返还问题

除了如上所述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分别在指定银行开设的帐户中存入的各种保证金在工程完成并交接结束后，却处于得不到返还的状态。返还时需要办理众多的繁琐手续，并且规定超过 10 年的保证金不予返还。建议以质量监督局发行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为依据迅速予以返还。

④ 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双重监督问题

高新技术产业园有独自的质量监督局等，具备施工监督职能。但由于上级部门并未承认其权

限，导致需要双重手续的费用及时间。并且在两者之间意见发生分歧时，会造成工作的停滞。建议上级部门依照法律制度尊重高新技术产业园独自的监督职能。

3. 提高信息网络安全相关制约的透明性

对于信息安全的限制和网络安全法令的制定，建议根据各国政府及行业团体的要求，按照国际规格及国际惯行做法实现法令化，并在行政执行时提高透明性，不要规定过度的贸易限制。

4. 彻底进行知识产权的保护

以长年的经验培育的技术及 Know-how 不论对于任何内外·规模大小的企业来讲，都是事关企业长存的重要问题。如下所述建议进一步贯彻知识产权的保护。

(1) 驰名商标：

中国修订商标法进一步加强了权利保护，但是海外的驰名商标如果不能证明在中国的驰名度，就不能排除其他公司的申请。同时，即便本来的商标权利者已申请注册特定商品(例如：路易威登的提包)的商标，但其他公司也可以以其他商品(例如：路易威登的啤酒)注册的情况普遍存在。建议实施顾及海外驰名度的审查，进一步完善能够排除第三者不公正的使用、注册、出口(OEM 制造)的机制。

(2) 假冒伪对策：

假冒伪商品的泛滥及违法进出口的情况依然严重。无法从外观识别的汽车用油类、密封材料、品牌服装只是众所周知的一部分。网络交易上的问题也有所增加。为了能够向消费者提供安心、安全的商品，建议严格进行商品检验、加强海关防御及严惩，通过持续性的守法启蒙活动，形成在健全及严格的制约下的市场稳定。

同时建议在取缔假冒伪商品过程中，将海关取缔信息更广泛的、尽可能全部迅速详细的公开。

(3) 促进信息公开等：

- ① 有关知识产权的行政审判、法院判决的审理内容的公开虽然有所进展，但还未达到全部公开的状态。建议进一步促进其公开及保证其透明性。
- ② 在上述审理问题上，存在着临近之前才确定日期导致对应困难的情况。建议改善审理时的应答期间及在公证上带给外资企业的过多负担。

5. 贸易（包括有关WTO，FTA的课题）

(1) 尽早加入 WTO 政府采购协议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

中国政府从 2007 年 12 月开始提交为加入政府采购协议 (GPA) 的出价清单，2014 年末提交了第五次修改版出价清单，中国政府的这一持续性的举措应予以评价。但是，由于政府采购对象的政府机构及国有企业的清单和采购标准金额的降价还不充分，因此目前还未实现加入。为了解决下述问题，建议中国尽早加入 GPA。

- ① 中国政府采购存在排除进口产品的情况。
- ② 在中国生产众多产品的日本企业不能参加美国政府采购的情况有所存在。
- ③ 相继于美国，欧盟的公共采购也在研讨以中国为目标的制裁条款。

(2) 在政府采购市场排除进口产品：

2004 年 12 月、财政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名发表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并在这基础上发表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

2007年7月、由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发表了强制购买节能产品制度，部分节能产品从“优先采购”成为“强制采购”，因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出现了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并存的情况。

自2007年12月开始实施“政府进口产品采购办法”后，由于法令、部委令的规定，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排除众多进口产品的情况一直持续。

另外，2006年10月财政部与环境保护部（当时是环保总局）联名发表了“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规定了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环保标志产品。由此又建立了“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制度。对于上述两个清单现提出以下建议。

- ①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一直都未包括进口产品。为了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建议取消限制，将进口产品包括在清单内。
- ② 进行采购的政府机构要求两个清单中的产品需保证持续性的供应，并在清单的有效期内（6个月）负有供应产品的义务及提交“承诺书”。对于技术革新及产品寿命周期十分迅速的IT产品来讲，经常会出现产品换代的时间与清单更新不符的情况。为了保证“承诺书”中记载的期间中供应产品，企业就必须对两个清单的产品确保库存，从而会发生经营上的风险。同时还存在清单更新之前不能追加符合条件的产品的问题。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而不能采购最佳产品应该不是政府的意图，同时也不符合采用清单的目的。因此，建议政府建立可随时追加符合条件的产品的制度，例如：1) 大幅度缩短清单更新周期，2) 企业可以随时在清单中追加符合条件的产品。

（3）在日中韩FTA、RCEP谈判中实现追加政府采购的章程等高水准的协议：

日中韩FTA谈判及RCEP谈判已经开始，货物贸易及投资等包括日中两国在内的东亚区域贸易自由化的举措正在加速。互相开放政府采购市场不仅能使互相进入政府采购市场，还可以消减本国采购机构的采购费用、防止贪污等，提高派生效果。建议在RCEP谈判及日中韩FTA谈判中追加政府采购章程，通过在复数协议中进行谈判，在两个协议中实现包括地方政府机构及国有企业在内的政府采购市场的高水平的开放。此外，加上政府采购、还包括货物贸易及上述的放宽外资准入限制、保护知识产权等，建议能够实现领域广阔、高层次的协定。

（4）确保获取FTA原产地证明条件的透明性：

为了面向东盟及中南美各国（智利、秘鲁等）利用FTA而向商检局获取原产地证明时，由于商检局提出与FTA条款不符（或条款没有记载的）的独自要求，使至不能利用FTA或FTA的利用发生迟延的状况有所散见。建议按照FTA的条款办理。

例如：东盟-中国FTA的实施细则中规定，原产地证明中记载的HS编码按进口国的HS编码，但是，对于进口国与出口国（中国）的HS编码不同的品目，中国各地的商检局则要求记载本国（中国）的HS编码。可是按照商检局要求的编码发行的原产地证明在进口国却被认为违反条款，从而造成不能利用FTA或因为与商检局的交涉花费时间而使FTA的利用发生迟延的情况。对此建议中国中央政府对各地的商检局进行严格指导，避免提出与条款矛盾或条款中没有记载的要求。

（5）严格执行FTA原产地证明书的新格式：

利用中国与哥斯达黎加FTA时，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47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5日开始有义务使用新格式的原产地证明。但是由于一部分商检局（例如厦门地区）依然使用旧式的格式，造成不能利用FTA或FTA的利用发生迟延的情况有所发生。希望按照海关总署的政策变更加以实施。

6. 海关相关事宜

(1) 改善对于提成费的海关调查方式:

海关总署面向 200 家企业进行提成费调查时，复数的中国子公司同一时期一齐接受调查的情况、或由于海关内部的联络不妥，接受一个海关的两个不同部门同时提问的情况有所存在。基于为准备提交资料及向海关进行说明需要花费较长时间，建议对于集团企业调查时进行时间的调整，并将海关对应窗口加以统一等，以便避免对于商务活动造成影响。

(2) 提高货物检查的质量:

由于通关时的货物检查，使货物出现损坏或丢失的情况有所散见。建议提高货物检查的质量。

(3) 维持和提高通关速度:

随着无纸化通关的成熟，无纸化通关速度有所提高。但是，资料通关却出现迟延 1-3 天的情况。建议改善资料通关的速度，使之恢复到原有的水平。

7. 税制

(1) 改善与兼并相关的特殊性税务处理制度的运用:

是否可以适用与兼并相关的特殊性税务处理问题，大部分是由各地税务当局的裁量而定。按照对法令・通知条文的理解本应适用的情况，却存在以“适用的事例较少”、“没有发表细则因此无法处理”为理由使税务处理不能完成的情况。建议在创建新制度之际要充分了解现场的实操规则，站在制度利用者的立场上加以运用。

(2) 组织重整时的税制:

建议免除对于组织重整时的股份转让收益征税。

(3) 有关清算・出资权转让的 2 免 3 减制度:

以“经营期间 10 年以上的企业”为条件而享受 2 免 3 减的外资企业在成立后 10 年之内通过转让出资权成为内资企业时，或进行清算时，享受的减免税额需要返还。因此，只能将清算或转让出资权延长到 10 年后，资产重组及新的投资也不得不推迟的情况有所存在。建议取消经营期间 10 年以上的规定，使享受的税额原封不动的进行清算或转让出资权。

(4) 日中双边相互协议・APA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制度:

在中国进行日中双边 APA 申请时，由市及自治区以上的税务机构受理。如果复数的确认对象法人包括在一个 APA 中时，则由国家税务总局 (SAT) 为主体参与并进行支援和指挥。但是，实际上需要长时间的调整，在这期间处于不能申请 APA 的状态。鉴于双边 APA 是由两国权威的政府当局交涉，建议将 APA 窗口统一或由 SAT 进行积极的主体性的调整。同时建议在申请 APA 期间地方当局停止转让定价税制调查，优先安排 APA 的审查。

(5) 放宽应对 BEPS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提供信息的过重义务

国家税务总局发表的“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42 号”中规定，作为义务，在中国设立、注册的法人达到规定状况的，须提交与其集团所属公司进行交易的报告书的同时，并须提交按国别的报告书。为了减轻纳税人过大的负担，建议重视遵循 OECD 行动计划的全球协调，有关转让定价的追加资料问题，按照 BEPS 最终报告书的要求向最终控股企业所在国提交，向最终控股公司的非所在国的报告，由政府之间交换信息。

(6) 取消中国子公司向国外・母公司跨境存入资金时的增值税:

以往中国的子公司不能进行跨境资金贷款，2013 年放宽了限制后，外汇及人民币的跨境贷款

均为可行。同时，中国国内的子公司从国外关系方获取的利息被视为企业间交易需征收增值税（参考：中国国内的法人在银行存款时获取的利息被视为企业·银行间交易而不征收增值税）。建议对于跨境贷款或在中国国内进行委托贷款时对于其利息取消征收增值税。

（7）有关跨区搬迁事务所时的发行增值税发票问题：

上海的房地产价格（办公室租金）一直呈上升趋势，为了降低成本而进行跨区搬迁时，由于在税务局办理搬迁注册手续，有反映说，搬迁后最短 2 周，长则 1 个月以内不能发行增值税发票，这对商务活动带来极大的不便。建议改善伴随搬迁注册的发行增值税发票问题。

（8）承包工程时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员工的个人所得税在公司注册地已缴纳，但在工程承包地要求再次缴纳。如果不缴纳就会发生不予办理工程支付款发票手续的情况。建议停止这种双重征税情况。

8. 改善外国人的居留及就业手续

（1）外国人的居留及就业手续所需时间：

2013 年修改的“出入境管理法”及相关规定中增加了办理外国人的居留、就业许可及更新就业证手续时的提交资料（“外国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手续时间也延长到了 15 天（实际运用上只有天津与修改前同样缩短为 5 天，北京缩短为 10 天），这是修改前的 2-3 倍的时间。虽然在这期间会提供附带面部照片的受理证明，不会影响国内大城市的出差，但是，在地方城市有可能会面临麻烦，并且也不能去国外出差而影响工作。建议缩短手续时间，如不能一律缩短，例如：符合一定条件（被认定为地区总部企业的员工或缴纳一定金额以上所得税的常驻人员等）时予以缩短，对此希望加以改善。

（2）手续窗口提出对于常驻人员人数限制：

办理就业证时，在窗口提出限制常驻人员人数的情况有所存在。按照法令规定企业根据自身的需求派遣常驻人员本应得到认可。建议改善此类限制。

（3）外国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建议从外国人无犯罪证明提交对象中将国内调动工作人员（已提交过一次）排除，只限新居住人员，从而简便手续。

（4）向 60 岁以上的人才办理就业许可、就业证、发放签证：

目前，在当地法人中除董事长以外，60 岁以上的人才不能获取长期居留签证。任命为董事长的人才大多位于本公司董事以上的地位，因此，常驻中国的情况较少。通常是由总经理管理当地法人。由于总经理需要管理能力，往往是职业经历较长才能胜任，因此有可能超过 60 岁，技术人员这一倾向更为显著。退休后再雇用的情况下 65 岁以下可以获取签证，但是，对于从公司外部聘请的专家发放的签证只限于在 60 岁以下。有能力的人才不能在中国工作对于中国也是一种损失。通过公证专家的资历，建议对于 60 岁以上的专家发放工作签证。

（5）放宽学历限制：

建议放宽学历限制，接受具有制造技术或优秀经营能力的外国人就业。

9. 尽早签署日中社会保障协定，签署前的过渡措施

2011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社会保险法规定外国人在中国需要强制加入社会保险。两国政府目前正在针对日中社会保障协定进行谈判，为了避免在中国和日本双重缴纳保险费而造成成本的上升，希望尽早签署该协定。基于目前北京等部分直辖市及地方政府已实施强制加入的情况，建

议在协定签署之前，采取免除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过渡措施。

10. 其他重要课题

(1) 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当中有许多属于在产业加工过程中的必需品，其安全管理是紧要课题。对于安全管理制度的改善・完善及制度的运用，建议包括其日程安排在内提高透明性及公开性，在日中化学工业会之间针对知识及经验密切进行交流，形成开放式的框架。

(2) 生活及工作环境问题:

① 北京、天津、上海等的大气环境虽然已摆脱过去的严峻状态、但还是处于离不开口罩的情况。衷心希望能够尽早成为可以安心生活、工作、出差的环境。

② 交通事故频繁发生。为了生命安全，建议进一步强化遵守交通规则的启蒙活动，严惩违反者、实施轿车前座设置安全气囊义务化措施。

(3) 提高交通工具的时间精度:

中国国内航班的迟延情况经常发生。建议提高交通工具的时间精度。

(4) 国内物流管理:

对于国内物流的扩大及迅速的运输表示满意，同时需要更加安全的货物运输。货物虽然没有内部损坏，但外部破损的情况常见。鉴于物流企业的迅速发展，建议实施对于注册企业的管理及提高职业道德，并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5) 完善企业信用信息检索系统:

日中合资企业踊跃成立的 90 年代～2000 年初与现在的经营环境已发生巨大变化。由于难以掌握交货对象的中国企业及销售公司的信用状况、企业的透明性较低，因此存在货款结算发生问题的情况。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应该具有全国企业提交的财务报表，并形成了数据化。作为改善经营环境的一环，为了在一定的基准之下可以检索其中的部分内容，建议完善企业信用检索系统。

(6) 事先通知官方活动的制约:

例如：为了召开 G20，工厂操作受到限制，及进行交通管制。为此，内外企业需要事先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库存、迂回运输、提前发货等）、但是由于信息交错使事先的应对面临极大的困难。建议官方活动引起制约时、尽早统一通知，减轻对于经济的影响。